

# 技术检测合同(优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技术检测合同篇一

签约时间：

签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国××市×××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是指×××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省××市××××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2.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 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量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样。

2.8 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合同产品。

3.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美元（大写：××××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美元；

b.设计费××美元；

c.技术资料费××美元；

d.人员培训费××美元。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3.5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3.6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的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3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3.4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3.5 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4.1 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 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c.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 即期汇票一式2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a. 商业发票一式4份；

b. 即期汇票一式2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3) 合同总价××%，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4) 合同总价的××%，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4.3 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4.2 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

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4.2 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4.4 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 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

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 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机场；

d.标记：

e.重量（公斤）

f.箱号或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6.1 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 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 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 受让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 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 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7.1 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 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7.3 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 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8.1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 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 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 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times\times\%$ 。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times\times\%$ ，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 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 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 $\times\times\%$ 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 $x$ 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 $\times\times\%$ 的利息。

(2) 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 合同产品的 $\times\times\times$ 性能指标降低 $\times\times\%$ ，赔偿合同总价的 $\times\times\%$ ；

b. 合同产品的 $\times\times\times$ 性能指标降低 $\times\times\%$ ，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times\times\%$ ；

c. 合同产品的 $\times\times\times$ 性能指标降低 $\times\times\%$ ，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 $\times\times\%$ 。

(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 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9.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 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 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 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

## 家中的企业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政府于××年×月×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年×月×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和×××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税和×××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条和第××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税和×××税的纳税义务。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年××月×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税和×××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

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告国，则按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告国仲裁时，被告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 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 本合同自签之日起6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13.6 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对一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2份。

14.1 受让方名称：

地 址：

电 传：

电 话：

14.2 出让方名称：

地 址：

电 传：

电 话：

14.3 双方授权代表签：

受让方 出让方

( 签 ) ( 签 )

受益人：中国××××公司

日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出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出让方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说明出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个月内，未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合同义务后15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受益人：××××公司

日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受让方从出让方引进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受让方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合同总价××%（百分之×）已由受让方事先支付给出让方。

在出让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出让方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出让方的书



面通知后××天内，将受让方应付给出让方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百分之×）的利息支付给出让方。

按合同第××条和第××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出让方支付给受让方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按合同第××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方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

## 技术检测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委托常德鼎信土木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乙方）采用静载法和动测法对本工程的桩基进行检测。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

2.1根据《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测本工程抽测各桩的砼完整性和承载能力，并评定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2本工程的检测桩点的数量和位置由建设方、设计方、勘察方、监理方确定。

2.2.1根据本工程的桩基检测方案进行桩基承载力、完整性检测。

2.3进场检测日期由甲方确定，需提前天通知乙方。

2.4若有补桩的检测，检测时间双方协商确定，桩基检测费用按抗压静载费用单价人民币 元/吨、动测费用单价 元/根结算。

### 3.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在现场检测开始前及时向乙方提供桩位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的施工记录及桩身设计参数等资料。

3.1.2负责做好静压桩桩帽和小应变桩头清理，修筑好吊车运输通道，提供三相电源，为整个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3.1.3在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委派人员在现场辨别确认拟检测的桩位。

3.1.4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提供便利和一般性协作，确保测试工作顺利完成。

###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严格遵照设计及有关技术规程和行业规范开展检测，对测试数据及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3.2.2接受监理方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对检测的桩基负责。

3.2.3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三天内进入现场进行检测。正式报告待工程全部桩基检测完毕后提供。

甲方：

乙方：

# 技术检测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的 工程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第二条 检测内容

1、检测项目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对所需项目进行检测。水泥、石子、砂子、钢筋、焊件、型钢、撼砂、烧结普通砖、空心砖、多孔砖、砼空心砌块、白灰、陶瓷砖、含水率、砼配合比、砂浆配合比、砼试块、砂浆试块、防水砼试块、防水卷材、水、电、窗、锚栓拉拔、主体结构等项目。

## 第三条 检测程序

一、原材料检测，由乙方每周一、四、六道甲方施工现场将受验样品取回进行检测；

二、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二天通知乙方；

三、每次取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乙方按规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由甲方道乙方领取检测报告。

## 第四条 检测时间及双方责任

1、甲方：

(1)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取样送试。

(2)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检测条件(如：水、电、现场等)。保证检测过程中试送人员安全必须接待送试员证件。

## 2、乙方：

(1)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工整、科学、准确即使的完成检测工作。

(2) 现场检测过程中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事故责任自负。检测过程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检测收费标准如下

1、检测费用按2.60元 / 米(砖混、框架)；

2、出现重复检测费用另外收取(收费标准件附表)；

3、检测费用收取方式：开工签订合同时，50000.00元 / 栋；主体工程完工时，追加30000.00元；工程竣工、检测报告出具齐全，结清全部检测费用。

## 第六条 其他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工程所在法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 技术检测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北京安亿通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安部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和减少火灾的发生，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社会财产安全，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应进行有效地消防检测工作。

根据北京市消防局的有关规定，依据《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及建筑消防设施相关的国家规范和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申报检测项目 中国建筑材料研究院办公楼大厦消防、电气 消防安全检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检测范围及内容

#### (一) 检测范围：

1. 检测面积：2

2. 检测部位：

#### (二) 检测内容：

2. 电气防火检测内容：配电柜、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线路敷设。

(三) 检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3 日

###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3) 甲方安排相关技术人员配合乙方人员进行检测。

##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检测过程中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规定；

(2) 对检测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检测完成后对甲方进行交  
底；

(3) 乙方于检测完成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 三、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1]419号】文“关于电  
气防火检测收费标准转正式收费标准的函”。

### 1. 检测费用：

(2) 消防设施检测费用：参照电检收费标准，应收费用为元；

(3) 两项合计实收(人民币大写)： 21600.00 。

### 2、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  
用。

## 四、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  
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电话：

地址：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技术检测合同篇五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 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电气设备设施进行电气和消防安全检测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乙方作为专业的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单位，决定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进行电气安全检测工作。

一、检测日期： \_\_\_\_\_

二、检测内容： \_\_\_\_\_

2. 电气防火检测内容： 配电柜、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线路敷设。（抽检）

注：乙方将对上述电气设备进行即时性消防检测。

### 三、 甲乙双方的职责：

#### 甲方职责：

- 1、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工作进度安排进行监督、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
- 2、甲方安排相关消防施工人员或本部门负责人在检测期间配合乙方对该场所进行检测工作。
- 3、根据本合同第四项的内容按时付款。

#### 乙方职责：

- 1、乙方检测人员应按国家标准及地方的相关规范对甲方管理的该场所内电气设备进行电气安全检测。
- 2、检测期间，乙方由于违规操作造成人身、设备和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3、检测完毕，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国家认可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项目及内容以现场检测记录为准）。

### 四、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检测报告送达甲方之日，甲方一次性付清检测费

### 五、 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延时执行或解除本合同。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双方凡因合同及其解释发生争执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纠纷，向非违约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技术检测合同篇六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协议签写说明

1、本协议用于双方建立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2、签写时协议首部的甲乙双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邮编）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合同章一致。

3、第一条合作项目中应填写准确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4、 结尾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定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定。

5、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定协议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6、 协议签定后应及时送交公司存档部门存档。

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测试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测试服务的内容：

2、 测试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测试服务工作

1、 测试服务地点：

2、 测试服务期限：

乙方负责甲方样品的样品前处理、要求的测试项目及相关检测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测试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and 样品：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样品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测试服务报酬及支付的方式为

1、 收费标准：

总金额：

2、甲方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单后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测试服务费。乙方收到全部测试服务费后发送电子版报告，并开具正式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要求

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验有关方面的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同时，甲方在送样时应当填写委托检测协议书给乙方，委托检测协议书构成本协议附件，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3、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且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

4、甲方对提供样品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另行结算。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测试资质证明。

## 第六条 甲方陈述

1、 甲方知晓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因此决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上述协议，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接受《知识产权和商业保护协议》中关于争议管辖权的约定。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拾万元的违约金。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只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对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除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查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测试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所有。

1□\_\_\_\_\_

2□\_\_\_\_\_

## 第十条 管辖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或其附件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
- （4） 国际仲裁；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现有的其它协议的效力。

#### 第十三条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 技术检测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就的部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的事项和乙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合同各项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检测内容

1、工程名称：

2、委托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石等材料及土工试验的普通检验和见证检验。

## 第二条：检测费用和结算

1、检测单价按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收费（见附件）；

2、检测费用累计达到 万元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单据后0个工作日内结清；

3、乙方向甲方提供 4份检验报告（原件）。超出部分按叁元份计。

## 第三条：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负责对见证材料出具相关证明；

2) 及时提供建筑材料的试件；

3) 及时和乙方进行结算。

### 2、乙方责任

1) 负责到甲方工地现场进行收样，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在收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具相同数目的正式发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3、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后，需进行审核确认并办理相关付

款手续，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额的 % 进行处罚。

##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以下方式的其中一种予以解决：

- 1)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当事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制订补充协议或承诺，补充协议或承诺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义务完成后，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方各执 肆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